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习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本科实践教学工作质量，提高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水平，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习实践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23年6月19日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习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暂行）

实习实践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本科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主要手段,是考察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中国药科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药大教〔2020〕125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本科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实践经费分配管理办法

(一) 经费范围

本办法所指实习实践经费为用于本科生校内外见习、实习、实训及实践训练等教学活动的所涉经费。

(二) 经费划拨原则

实习实践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体系,教务处与计财处根据当年度学校经费预算、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各专业实习实践类别、实习实践学分和实习实践学生数量等因素形成经费分配方案,并设立实习实践专项经费号,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节余统一注销。

出于专业建设、管理实效等考虑，部分实践类课程经费纳入学院教学经费体系，与其他教学经费一并划拨至相应学院，由学院教学负责人负责管理。

教务处可根据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对各学院经费使用标准和额度做适当调整。

二、实习实践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经费使用原则

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实践任务和实习实践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重质增益的原则，合理选取实习实践地点，安排实习实践活动。实习重修费用不属于本办法列支范围，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经费使用流程

1. 报销程序

指导教师在实习实践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报销申请，经学院教学负责人或教务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指导教师到计财处履行报账手续。

2. 借款程序

涉及重大金额，指导教师可在实习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计财处要求填写借款申请，经教学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指导教师到计财处办理借款手续。借款额度不得高于预算额度，指导教师差旅补助不能借款。

（三）经费使用范围

实习实践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本校教师和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资料费、邮寄费，以及实习实践单位的管理费、耗材费、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费等。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经费，需经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和计财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实习实践经费支出科目管理办法

（一）本科生毕业实习交通与住宿费

1. 报销与补助对象

在中国药科大学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和玄武门校区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补助办法

（1）南京市内实习：

至玄武门校区和南京市内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习的补贴标准为 8 元/天/人，以实际考勤天数计算，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每月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60 元/人/月；

②一般各专业本科生实习期为毕业年级春季学期，春节所在月份满勤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③临床药学专业本科生实习期为一学年，按实际情况统计，春节所在月份满勤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2）南京市外实习：

至南京市外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习的学生，可报销交通票据并给予适当补贴，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交通票据报销标准不超过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票价，且票据应为南京与实习城市间往返的汽车票或火车票（即南京与实习城市间的一去一回车票，或其中一次单趟车票；学生家庭居住地等非校方出发地点与实习地之

间的车票不予报销)；如票据遗失，由遗失者本人根据校计财处相关规定流程，下载表格填写并附件报送；

②按实际实习时长给予 100 元/人/月住宿补贴,实习时长不足一周的月份不计入；实习单位安排住宿或承担住宿费用的情形不予补贴。

3. 补助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南京市内实习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或对应票据(按财务要求粘贴)交辅导员处；

(2) 辅导员审核后，将《实习经费汇总表》(附件 2)交学院汇总，并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 补助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向计财处申请转账至学生银行卡内；学生应保持银行卡账号畅通，并及时查询到账情况。

(二) 带队实习实践教师差旅费

1. 带队教师实习实践期间原则上只能报销一次学校和实习地点间的往返差旅费；

2. 南京市区以外实习实践的带队教师每人每天的补助按照学校差旅标准执行；

3. 如需配备研究生实习助教，须由带队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参与实习；研究生实习助教参照一般指导教师给予补助；

4. 学院教学负责人应根据实习实践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实习小组指导教师人数(含研究生实习助教)。

(三)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费

1.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费应符合学校对专家讲课费的有关规定；

2. 发放校外指导教师讲课费时，需由学院撰写讲课费发放申请，说明校外指导教师工作的必要性、工作内容与工作量，经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由学院事务对接人至教务处、计财处办理。

（四）保险费

教务处每年为毕业实习及其他实习实践学生购买保险，保险险种为：学生实习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对学生在投保期内因意外死亡、意外残疾、意外伤害以及乘坐飞机、轮船、客运机动车辆、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住院、门诊费用进行报销、赔偿和附加津贴等内容，且不因生物、化学、药学等实验或实习实践所在生产、经营场所而做出限制性要求。

（五）实习实践耗材和资料费

包括实习实践材料打印费、劳保用品费和实习耗材等，经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凭正式发票报销。

（六）体检费

因实习实践需要对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身体检查的，经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凭正式发票报销。

四、经费使用监管管理办法

学院负责实习实践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规性；教务处负责实习实践经费的预算管理；经费的划拨、报销、审计与监督由学校有关部门按规定执行。

如发现经费使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除追缴违规金额外,依法追究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市内实习交通补贴申请表

附件 2: 实习经费汇总表

附件 1:

南京市内实习交通补贴申请表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学生姓名	实习单位名称	实际考勤天数（天）					申请补贴金额（元）	学院意见	备注
						2月	3月	4月	5月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			

- 注：
1. 本表仅适用于至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和南京市内实习实践基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毕业年级学生。
 2. 各专业实习时间可在表格中做适当调整，按实际情况统计。
 3. 实际考勤天数（天）：此处填写实际考勤天数。
 4. 实习指导教师签名：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实习考勤情况负责。
 5. 申请补贴金额（元）：请根据通知要求换算后填写。

附件 2:

实习经费汇总表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学生姓名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城市区间 或校区	南京市内 交通补贴 （元）	外地交通费 （元）	住宿补贴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 计												

注：1. 南京市内交通补贴对象：至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和南京市内实习实践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毕业年级学生。

2. 外地交通及住宿补贴对象：至南京市外实习实践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的毕业年级学生。

3. 交通票据报销标准不超过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票价，且票据应为南京与实习城市间往返的汽车票或火车票（即南京与实习城市间的一去一回车票，或其中一次单趟车票；学生家庭居住地等非校方出发地点与实习地之间的车票不予报销）

4. 城市区间或校区：举例如，江宁校区-玄武门校区；江宁校区-南京**医院（公司）；南京-上海。